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謹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UNSUN 麥盛

MUNS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本公司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7港元，致力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2,77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之最多2,779,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為約158百萬港元及約15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清本集團債務120百萬港元以及生產成本、財務成本及行政開支之一般營運資金分別約2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5百萬港元。倘配售股份並無獲悉數配售，所籌集最多120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將用於結清本集團債務，而所得款項餘額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根據上述比例調整分配。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7港元致力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2,779,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1.75%乘以由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配售佣金(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類似交易之當時市場佣金費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目前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之最多2,779,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最高面值總額將為13,895,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7港元較：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0港元折讓約5.00%；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58港元溢價約2.15%；及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交投量加權平均價平均數每股股份約0.0593港元折讓約3.88%。

經計及配售事項所產生開支約3百萬港元，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56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交投量加權平均價平均數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79,583,756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而配售事項之最多2,77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所涉及之約99.98%。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配售代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配售協議並無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起第十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並未達成及／或獲豁免(不可豁免之第(i)項條件除外)，配售事項將被終止及不會進行，且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將向對方作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可能受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關成功為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關成功為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根據配售協議，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以前，倘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配售協議所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就處理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之任何公告則除外(如適用));或

(i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將為不真實或於重大方面為不準確，而配售代理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陳述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處理。

根據前段提交通知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將向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就配售協議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進行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礦開採業務。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開採及加工金礦石及銷售黃金產品，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為約158百萬港元及約15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清本集團債務120百萬港元以及生產成本、財務成本及行政開支之一般營運資金分別約2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5百萬港元。倘配售股份並無獲悉數配售，所籌集最多120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將用於結清本集團債務，而所得款項餘額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根據上述比例調整分配。董事會認為，經由配售事項籌集長期股權資本以減低本集團債務水平，從而改善本

集團的財務狀況，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達到約4,562百萬港元，本公司可能考慮進行進一步的集資行動以籌集額外資金，以減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以至其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上限數目已獲配售及本公司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股本變動)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304,347,826	9.38	1,304,347,826	7.82
劉力揚*(附註2)*	979,882,869	7.05	979,882,869	5.88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附註3)*	716,000,364	5.15	716,000,364	4.29
張利銳*(附註4)*	266,313,590	1.92	266,313,590	1.60
承配人	–	–	2,779,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10,631,374,132	76.50	10,631,374,132	63.75
	13,897,918,781	100.00	16,676,918,781	100.00

附註：

1.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由國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1,304,347,826股股份，而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於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之控制權益而被視為持有1,304,347,826股股份。

2. 劉力揚先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因其個人權益及透過泰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分別持有1,700,000股股份及978,182,8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7.04%。

3.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716,000,364股股份好倉及716,000,364股可供借出股份。由於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故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亦被視為於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張利銳先生為執行董事。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為於本公告刊發及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2,779,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779,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投量加權平均價」	指	於彭博所報某個交易日之股份訂單交投量加權平均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力揚先生、張利銳先生、王保志先生、余勇先生、陳勝先生及臧東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大祥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